附件4

江西省技工院校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一、技工院校举办者变更申请材料

（一）公办技工院校举办者变更，应提供下列材料：

1.申请变更报告（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2.举办者变更相关协议书；

3.财务清算材料和教职工安置方案。

（二）民办技工院校举办者变更，应提供下列材料：

 1.江西省民办技工院校举办者变更申请表（见附表1）；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相关决议文件；

3.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包括财产目录、债权、债务清单，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等；

4.新旧举办者签订的变更协议书，协议应明确新举办者愿承担原举办者遗留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5.修订的学校章程；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技工院校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变更申请材料

1.江西省技工院校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

2.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仅民办技工院校提供）。

三、技工院校办学地址变更申请材料

1.江西省技工院校办学地址变更申请表（见附表3）；

2.新办学地址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应当包括：（1）校园用房情况及基本教育教学设备情况；（2）校园用地及校舍建筑权属证明材料；（3）校舍租赁协议；（4）校舍房屋建筑质量安全鉴定书；（5）消防安全验收证明；（6）校舍室内装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7）食堂卫生合格许可证。

3.对照设置标准和设立条件的其他材料；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仅民办技工院校提供）。

四、技工院校学校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1.申请变更报告（公办技工院校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民办技工院校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提出）；

 2.江西省技工院校学校名称变更申请表（见附表4）；

3.拟变更学校名称核准材料。经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名称核准表》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民办技工院校提供）；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仅民办技工院校提供）。

附表1

江西省民办技工院校举办者变更

申请表

 技工院校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表1．申请变更报告

|  |
| --- |
| 关于申请 （学校名称）举办者变更的请示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报告需提供原件，可另附页） 学校原举办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表2．申请变更意见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校长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项目 | 原举办者 |  |
| 拟变更后举办者 |  |
| 董（理）事会意见 | （填写意见）董（理）事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意见 | 经审查，变更事项符合规定要求，拟同意其变更。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表3．拟变更后举办者情况表（法人出资者填写）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单位法人类型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金 |  | 业务(经营)范围 |  |
| 法人登记编号 |  | 发证机关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学历 |  |
| 户 籍所在地 |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派出所 |
| 身份证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主管单位意 见 | 该单位属于 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该单位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未曾受到过行政、刑事等处罚，未曾有不良记录。（盖 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签 名 | 年 月 日 |

注：1.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系统共享获取的，可免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复印件（系统共享获取的，可免提交）；

 3.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及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多家单位联合举办的，每单位分别填写，并将联合办学协议原件作为附件。

表3．拟变更后举办者情况表（个人出资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民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 从教年限 | 小学 年，中学 年，大学 年 | 职称 |  |
| 户籍所在地 |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派出所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是否退离休 |  |
| 本 人 简 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或街道(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举 办 者本人签名 | 年 月 日 |

注：1.举办者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材料（系统共享获取的，可免提交）;

2.属两人以上联合举办的，按举办人数填报；不够填写时，另纸按此格式填报。

表4．联合办学协议

|  |
| --- |
| 关于联合举办“ （学校名称）”的协议甲方： 乙方： （联合办学协议需提供原件，可另附页）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5．办学出资证明材料

|  |  |
| --- | --- |
| 出资主体 |  |
| 出资数额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 出资者资金存入银行的账单复印件粘贴处 |
| 出资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出资个人签字 | 年 月 日 |

附：1.出资者资金存入银行的账单复印件（粘贴）；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办资金验资报告原件；

3.公证机关对该项资金用途的公证书（承诺书）原件；

4.其他有关办学资产补充说明及有效证明文件。

表6．学校新的理（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身份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身份一栏为“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三者选一。

附表2

江西省技工院校法定代表人或校长

变更申请表

 技工院校名称：

 变更事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表1．申请变更报告

|  |
| --- |
| 关于申请 （学校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变更的请示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报告需提供原件，可另附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公办技工院校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民办技工院校由学校理事会或

董事会提出申请。

表2．申请变更意见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事项 | （ ）法定代表人 （ ）校长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变更理由 |  |
| 民办技工院校董（理）事会意见：（填写意见）董（理）事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公办技工院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填写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意见：经审查，变更事项符合规定要求，拟同意其变更。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表3．拟新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职 称 |   | 本人签名 |   |
| 户 口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本 人 简 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  同意 同志任拟办 技工学校法定代表人。     （盖 章 ） 年 月 日 |

表4．拟新任校长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职 称 |   | 本人签名 |   |
| 户 口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本 人 简 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新拟任校长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系统共享获取的，可免提交）。

附表3

江西省技工院校办学地址变更

申请表

 技工院校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表1．申请变更报告

|  |
| --- |
| 关于申请 （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变更的请示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报告需提供原件，可另附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公办技工院校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民办技工院校由学校理事会或

董事会提出申请。

表2．学校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意见书

|  |
| --- |
| （学校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意见书需提供原件，内容应包括同意学校在辖区内拟变更的地址办学，并履行相应的属地管理职责。）  |

表3．申请变更意见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原办学地址 |  |
| 新办学地址 |  |
| 新办学地址办学规模 |  |
| 新办学地址学校占地及建筑面积 | □自有产权 □租用 □教育用地 □其他用地 |
| 名 称 | 面 积M2 | 面积M2/生 |
| 占 地 面 积 |  |  |
| 建筑面积 |  |  |
| 其中 | 教 室 |  |  |
| 实习实验场地 |  |  |
| 办 公 室 |  |  |
| 食堂 |  |  |
| 学生宿舍 |  |  |
| 体育场地 |  |  |
| 其 它 |  |  |
| 民办技工院校董（理）事会意见：（填写意见）董（理）事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公办技工院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填写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意见：经审查，变更事项符合规定要求，拟同意其变更。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4

江西省技工院校学校名称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拟变更名称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公办技工院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填写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民办技工院校董（理）事会意见：（填写意见） 董（理）事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意见：经审查，变更事项符合规定要求，拟同意其变更。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